

关于十五年战争的所谓“稳定”期

——走近“日中历史共同研究”

[日]安井三吉

2010年1月31日《日中历史共同研究第一期报告书》公开发表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。《报告书》中提道:“双方学者均认为:在学术研究领域存在意见分歧是正常现象;在就战争责任的认识取得基本共识的前提下,通过学术讨论、资料交换与观点的交流,可以加深相互间的理解,缩小认识的差异。迄今为止的共同历史研究,双方学者已经在学术研究领域进入了‘即便不赞成对方的意见,但也可以有一定程度的理解’的阶段。从这一意义上看,迄今为止进行的日中共同历史研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,对于促进今后的日中相互理解有建设性意义。”(第ix页)对此,我有同感。拙稿以1933年5月缔结的塘沽停战协定至1937年7月爆发卢沟桥事件的这段所谓“稳定”期为考察对象,就其在日中战争史中作为怎样的时期来进行把握这一问题,结合《报告书》中户部良一、臧运祜两位学者的论文加以探讨。

一 “阶段”·“时期”·“共通关心项目”

“共同研究”中,作为近现代史部分的执笔方针,由于对“时期”和“阶段”的统一划分,以及“共通关心项目”的设定进行了重整,我认为这是使“共同研究”富有成果的明智且有效的方法。具体来讲,第一,在“阶段”划分方面,“以1931年至1945年的战争为界,确定了战前、战中、战后三个历史阶段,第一阶段从各自的开国到20世纪20年代;第二阶段从满洲事变到日本战败;第三阶段则是从战后到现在”。(第313页)可以说,这是将日中间的“历史问题”、“历史意识”作为共通的问题意识,置于“共同研究”这一讨论场所中的切合实际的问题设置方式。但是,从日本近现代史或者是中国近现代史的视角来看,这种划分方法应该是困难的,尤其是在中国近现代史中,194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被视为最伟大的时期,另外,1911年的辛亥革命也被赋予重要的地位。即,可以说,上述历史阶段的划分,从日中关系史的视角来看是成立的。

第二,从聚焦于“战争”的阶段来看,把1931年到1945年统括到一起,是出于对站在十五年战争(在中国称为十四年战争)这一框架上来进行把握的缘故。

众所周知,无论是在日本还是在中国,对于如何看待日中战争(抗日战争)的范围,有两种想法。这和探求战争起源于何时是同样的问题,即,是始于1931年的柳条湖事件(九一八事变),还是始于1937年的卢沟桥事件(七七事变)的所谓选择的问题。此次的“共同研究”经过什么样的讨论,将“战争”的阶段定为始于“1931年的满洲事变”,对此,我是非常感兴趣的,也很想知道相关人员的解释。但是,对于其经过如何我们暂不作探讨,作为一个主张十五年战争论者,我对此划分还是有同感的。

那么,我们就先来看看“战争”阶段的各“时期”。

第一个时期(第1章)从满洲事变到日中战争(从九一八到七七)

第二个时期(第2章)日中战争——日军的侵略与中国的抗战(日本的全面侵华战争与中国的全面抗日战争)

第三个时期(第3章)日中战争与太平洋战争(中日战争与太平洋战争)

也就是说,在这里首先引起注目的是,第一个时期=1931年—1937年,第二个时期=1937年—1941年,第三个时期=1941年—1945年。这种划分方法和日本近现代史的满洲事变、日中战争、太平洋战争(或者是满洲事变——中国事变——大东亚战争)的划分方法是一致的。在中国,一般分为局部抗战和全面抗战两个时期,这和三个阶段的划法虽然不同,但实际上,并没有必要考虑这种不同的划分会带来多么大的分歧。其次就是对于“战争”的称呼的问题,在日本一般使用“日中战争”这一用语,中国方面有时也与此相对应,使用“中日全面战争的爆发”(第2章)、“中日战争与太平洋战争”(第3章)这样的称呼。最后,日本方面第2章使用了“日军的侵略与中国的抗战”这样的副标题。这表明了对于“日军的侵略、中国的抗战”这一日中战争的本质规定上,中国方面和日本方面在认识层面基本达成了一致。应该说,这是应该引起注意的一点。但是,日本方面的北岡伸一先生对此点,有如下叙述:

日本所犯的侵略是明显的事实,这并非共同研究的成果,而是以前就这么认为的。(例如,「日本の近代5政党から軍部へ」中央公論新社1999年)。不仅仅是我,在日本的历史学者中,几乎没有人认为日本没有侵略过中国。^①

对于日中战争是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这一点,正如北岡所述,这并不是共同研究的成果,对于日本的历史研究者来说,这是毋庸说明的。这种发言于我而言,还是稍有些震惊,也就是说,在会议中对此点已是不需要进行讨论了。那么,我希望能够明确的是,关于日中战争“共同研究”是日中双方在这种共通认识的基础上得以前进的。

二 卢沟桥事件——“偶然性”的“可能性”

即便是将热河作战、卢沟桥事件等作为个别事件来进行讨论,而日中战争的性质(本质)还是日本的侵略战争,对这一点我也作出过明确的表述。例如,关于日中战争的整体性质规定与卢沟桥事件的关系,我的观点如下所述:

1. 日中战争是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战争。
2. 日军在卢沟桥事件前,就有武力占领华北的“华北武力占领计划”构想。
3. 卢沟桥事件的“起端”属于“偶发”,日军的“计划”说不正确。
4. 导致卢沟桥事件走向全面战争的扩大,其责任在于日本方面。
5. 在始于1931年9月18日的柳条湖事件的十五年战争中,卢沟桥事件是从局部战争阶段向全面战争阶段扩大转化的契机事件(十五年战争论)。^②

关于日中战争和卢沟桥事件,不仅日本人中有争论,中国的研究者中也是有争论的。众所周知,在日本不承认日中战争是日本的侵略战争的人也是有的,主张卢沟桥事件是中国方面有“计划”

^① 北岡伸一:「日中歴史共同研究」を振り返る,《外交フォーラム》第261号,2010年4月;笠原十九司編:《戦争を知らない国民のために……“日中歴史共同研究<近現代史>を読んで”》,勉誠社2010年版,第234页。

^② 安井三吉:《盧溝橋事件研究の現状と課題》,《歴史科学》第195号,2008年12月,第2…3页。

(谋略)的产物。而最近又有人强调卢沟桥事件是共产国际(中共)的“谋略”的这一倾向。另一方面,在中国的研究者中,即使是在日本的侵略战争这一点上达成了一致,但究竟是十四年战争还是八年抗战这类的争论也不间断。^①因此,不能单纯地将日中战争与日中间的争论分割对待。

那么,就我的观点和中国的研究者相比较的话,第1点是一致的,第2点和第4点基本上一致,至于第5点则和一部分研究者的意见一致。问题点在于第3点,对于我的这种基于“偶发”说的观点(包括赞同“偶发”说的已故的江口圭一、秦郁彦),在中国一贯是被批判的对象。对于站在此种立场的我而言,此次的《报告书》中,中国方面的论文有下述内容应充分予以关注。具体如下所写:

表面上看来,卢沟桥事变的发生是由日军演习时的“枪声”而引发的,至今为止并未发现有关“枪声”来自何方的详细史料,因此,卢沟桥事变作为个案,它的发生可能具有偶然性。但是,有如下事实可以说明,卢沟桥事变的发生在很大的程度上与日本的侵华政策相关。并且,这一事件很快导致了日本的全面侵华战争,因此,从历史的演变过程来看,卢沟桥事变的发生又带有必然性。(第491页)

读过这节内容后,给我的印象是,在中国的研究者中,尽管是附有条件的,但是出现了承认卢沟桥事件中“第一声枪响”的“偶然性”的“可能性”的见解。我认为这种见解与我的想法之间的距离,又拉近了一步。这表明日中间长期以来,关于日中战争的问题,在一些重要且未达成一致的问题点中,有些分歧是在向着缩小的方向迈出了一步。

在此,中国方面的首席代表步平先生就日中间历史认识上的分歧,进行了总结,其中关于如下三个层面,希望能够引起注意。

1. 大是大非的原则问题(例如,对侵略战争性质的认定问题)。
2. 对一些具体历史事件的描述,由于各自掌握资料不同而有差异。
3. 对历史进程或历史事件的宏观分析,会受历史观差异的影响。^②

根据上文中提到的北岡的报告,在共同研究中,关于第1点,日中双方的认识达成了一致,已无讨论的必要。而双方的争论点则在于第2点和第3点。对于第3点,由于各方研究者固有的认识,即便是进行讨论也很难达成一致,这也是由其本身就有的困难性质所决定的。因此,围绕第2点的具体问题,通过“共同研究”,对双方在见解上所达成的一致,以及意见上的相异加以确认的话,我相信,就为何这样做出各自的主张这一问题的认识,将会进一步加深相互间的理解,而这也是迈向下一步的重要前提。在这方面,上述《报告书》中,设定了“阶段”、“时期”以及“共通关心事项”,日中双方的研究者就同一题目撰写论文,各自表述,公开发表,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方法。

三 从塘沽停战协定到卢沟桥事件

那么,从1931年9月18日的柳条湖事件到1945年8月日本投降,在这段花费了十五年时间的日中战争史上,自1933年5月31日的塘沽停战协定至1937年7月7日的卢沟桥事件的“第一声枪响”为止的4年,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地位,是长期以来的争论点。正如“日中历史共同研究”中所述,在此期间日本对中国的行为属于侵略,这已经是日中研究者的共同认识。以此为前提,对该时期在日中战争史上是具有何种特征的时期,再次试图加以整理和分析。

^① 安井三吉:《盧溝橋事件研究の現状と課題》,《歴史科学》第195号,2008年12月,第3—7页。

^② 步平:《历史学术分歧不等于日中关系鸿沟》,《参考消息》2010年1月14日;笠原十九司编:《戦争を知らない国民のために……“日中歴史共同研究(近現代史)を読んで”》,勉誠社2010年版,第243页。

一般来讲,从该时期的日中关系并无大的军事冲突来看,被认为是处于“稳定”状态。除了东北地区的反满抗日战争以外,日中间确实没有大规模的战斗(1936年的绥远事件并非大规模的战斗)。尤其是,自1933年5月缔结塘沽停战协定,到因1935年6月梅津美治郎与何应钦的“协定”,日本的“华北分离工作”(中国称为“华北事变”)真正得以开始的这段时期,可以说是处于“稳定”状态。对此,也可以称作是共同的认识。那么,问题就是究竟应如何对该时期的“稳定”进行把握,争论点又是什么。如进行整理的话,可总结为下述三点。第一点,爆发全面战争的要因,在日中双方中是如何形成的。第二点,在日中双方中,为避免全面战争的爆发采取了何种举动,做出了何种努力,其可能性(有效性)又如何。第三点,尽管就该时期的中德关系有了引人注目的研究^①,但基本上仍然是以英美苏三国和日中关系为主,除了一部分日本人强调共产国际以及中共的“谋略”外,并没有相差很大的不同意见。也就是说,问题在于第一点和第二点,如果更透彻地讲,与第二点相关联的一点是,日本国内为回避战争、追求和平的情况在日中战争中又居于什么位置的问题。不过,这样的总结方式,以及日本研究者中的问题意识,这些对于中国方面而言,或许并不是很关心的事情。对此暂搁置一旁,那么,我们来看一看《报告书》中,该时期的执笔者户部良一把塘沽停战协定至广田三原则这一时期,概括为第二节的“关系安定化的摸索与挫折”,可以说这是具有象征性的。我认为,塘沽停战协定其本身就是日本打开侵略华北的窗户,而“善后交涉”又是实现其目标的具体化体现。通过交涉,中国失去了对长城的警备权,日本为了处理有关交通、经济等问题,使中国同意其在战区(非武装地带)内设置必要的机关,以及关东军的进驻权利。由此,日本确保了能够跨越长城线,展望北平、天津的地区。同时,还想指出的一点是,1934年召开的驻扎中国武官会议(青岛、上海)和陆海外三省课长会议。在前者的会议上,明确了“打倒国民政府”、“扩大亲日区域”的“国策”。后者的会议上,包括外务省的代表,发表了“对于日满中在华北的特殊关系,不能无视之,且要致力于对其特殊关系的营造”。^②这就揭示了把华北从南京脱离出来,将其视作“日满中”的一角的定位构想。即,“华北分离工作”是已于1934年就有的构想。所谓的“亲善”和“安定”难道不就是在这样的暗涌之上得以开展的吗?

日中间的国交关系自公使级向大使级升级,确实可以说是“关系安定化”的象征,这是谁都予以认可的。作为日中关系“安定”或者“亲善”的基石却是极其脆弱的这一点,也是很多人所认同的。户部先生对满洲事变以来的关东军以及中国驻屯军等有如下叙述:“不断重复着一旦部分在华军队突击猛进,在东京的陆军领导阶层和政府则追随后,并追认在华军队行动的模式。”(同前书,第430页)指出驻华军队(关东军、中国驻屯军)的“突击”在使日中关系恶化方面,扮演着重要的角色。对于连续性、间断性的问题,就要看更要注重于哪一个侧面。

那么,对于中国的研究者来说,自1933年5月塘沽停战协定的缔结至1937年7月卢沟桥事件的爆发这一时期,其争论要点又是什么呢?这也是我想请教中国的研究者的问题。在此,就《报告书》第二部第一章臧运祜先生执笔的《从九一八事变到卢沟桥事变》,谈谈我的感想。臧文的特征有以下三点。第一点,将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期间,日本的一系列举动,视为日本“大陆政策”的“必然产物”(同前书,第451页)。这是中国传统的对日观。第二点,视该时期的地位为“重要转折阶段”,即日本从“局部侵华”转向“全面的侵华战争”,中国从“局部抗战”转向“中华民族的全面抗战”

^① 田嶋信雄:《武器輸出解禁の政治過程— ナチス・ドイツと対中国武器輸出問題 一九三三—一九三六年》,成城大学法学部編《21世紀における法学と政治学の諸相》,信山社2009年版。

^② 外務省東亜局第一課:《対支政策二関スル件》,暫定案,昭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;《支那問題二関スル軍部トノ協議ノ件》,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;见《帝国ノ対支外交政策關係一件》第三卷。

的阶段。也就是说,是由从日本的侵略,中国的抵抗;从“局部”走向“全面”这样的二重框架所构成。这些也如实地反映在标题上,例如,“九一八事变与中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兴起”,“一二八事变与淞沪抗战”,“中国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与绥远抗战、西安事变”,“中国走向全面抗战与日本走向全面侵华”。另外,臧先生还用毛泽东的矛盾论说明了自九一八后,“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逐渐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”(第454页)。在这里,所谓的“逐渐”是否意味着至卢沟桥事变前还尚未构成“主要矛盾”呢?第三点,该点与第一点具有关联性。对于日本内部的对立以及矛盾并未引起充分重视的问题。如若说是“必然”的话,那么,日本政府与军队,陆军中央与派遣军之间,即便是多少存在矛盾和分歧,毕竟也只不过是杯中风波而已,对这一点没有引起重视。虽然对1935年中日两国的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,标志着日中两国亲善关系达到了“高潮”这一观点(第460页),以及1937年的佐藤尚武外交是对华政策的“调整”这一观点,表示同意。但是,评价较低,认为“非但内容十分有限,而且又未及贯彻”(第466页)。上述臧先生对日中关系的认识,实际上,尽管与我也有很多共鸣的地方,但是,我认为在把握日中战争的爆发、扩大的过程中,对于在华军队造成既成事实,陆军中央对此加以承认,加之政府、外务省追随而去的当时日本独特的决策构造,却是不能轻视的。

古屋哲夫先生曾对日中战争的总体认识有如下见解:“在明白侵略实况的同时,关于日本对中国以何种方式要求过什么这些方面,如果不搞清楚的话,就无法从整体上来理解战争。”^①尤其是,为了把握从1933年5月塘沽停战协定的缔结到1937年7月卢沟桥事件的爆发这一时期的日中关系特征,提出了“塘沽停战协定体制”的概念。那么,“塘沽停战协定体制”又是什么呢?古屋先生如下所言:“在驻华军队的主导下,将问题以区域的形式进行现地解决的这种解决方式,是在从‘塘沽协定’到后来推出联络协定的过程中得以形成的。并对以后的对华政策起到了至关重要的限制作用。”^②

上述古屋先生的逻辑,在把握1933年6月到1937年7月“稳定”状态的日中关系的主流是什么这一方面,可以说是个有效的问题假设。古屋先生认为,导致卢沟桥事件扩大至日中全面战争,起因于“塘沽停战协定体制”的崩溃。^③今天,即便是再次对其进行回顾,也认为这是一种好的认知方式。

(作者安井三吉,日本神户大学教授;译者于文浩,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)

(责任编辑:徐志民)

① 古屋哲夫:《日中戦争》,岩波新書1985年版,第11页。

② 古屋哲夫:《日中戦争》,岩波新書1985年版,第92页。

③ 古屋哲夫:《日中戦争》,岩波新書1985年版,第134页。